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3人，实际参加表决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以通讯方式(传真)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同意将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18.98 元/股（含）调整为 40.00 元/股（含）。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